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债指（2023）1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信州区财政局、广丰区财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普
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金指〔2023〕16 号）要求，
现下达你市、县（区）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具体为：
创业担保贷款中央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共计 万元。资金支出
请列入 2130804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及奖补” 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县（市、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51301 “转移性支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单位收到指标文后，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县（市、区）	合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就业中心）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示范区奖补资金	备注
小计	合计	519	369	150			
900909001	上饶市本级	136	62	74			
900909002	信州区	100	69	31			
900909004	广丰区	221	180	41			
900909014	上饶市经济开发区	62	58	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设区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976		
	中央资金	6833		
	省级资金	4143		
	县(市、区)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2.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3.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增强金融普惠性,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38亿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5%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满意度	>85%